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经信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全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为落实《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和《湖北省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鄂经信产业〔2017〕157号）部署，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有序退出，根据《湖北省2019年度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鄂淘能办〔2019〕1号）要求，现就做好2019年全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落后产能范围的界定和责任分工

根据《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和新时期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落后产能的界定要综合利用环保、能耗、质量、安全和工艺技术等标准。分别由生态环境、发改、市场监督、应急管理、经信等部门依职责确定并组织淘汰。各级经信部门在做好总体牵头工作的同时，会同发改部门依责做好企业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生产线淘汰工作。

落后工艺和装备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及相关行业准入（规范）条件确定。属于禁

止类的，原则上应立即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确因生产流程限制，无法立即淘汰的，应根据实际制定淘汰计划，尽快淘汰）；属于限制类的，应在规定时间内鼓励升级改造和有序退出。

二、制定年度淘汰计划

各地要结合环保、能耗、安全、质量、装备规模、工艺技术等标准和当前沿江化工企业整治等专项行动和本地实际，对本区域内的落后产能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结合地方产业发展实际和结构调整需要，报经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后确定本地区本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含中央、省属企业)，并组织实施。要切实发挥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做好与生态环境、发改、市场监督、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配合，发挥好行业协会作用，确保目标计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省级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在地方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基础上编制，当前主要以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各地要在确定地方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同时，将省级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上报省经信委，形成省级 2019 年淘汰落后产能目标计划。

三、认真做好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组织实施

（一）明确职责，做好牵头工作。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是主体，地方政府负主要责任，各级经信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牵头职责，统筹督促协调地方相关部门按职责共同做好地方淘汰落后工作。

(二)依法依规做好淘汰工作。各地自行组织淘汰的落后产能，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按照申报、审核、公示、下达计划、督办、检查验收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要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综合效力，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原则上，当年11月底前完成落后装备、生产线拆除工作，12月前将完成情况报省经信厅、省发改委。

(三)做好淘汰企业后续安置工作。落后产能退出后，要进一步做好职工安置、债务处置、生态修复、供给替代、土地再利用等工作，要建立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制订风险化解预案，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市县府责任主体，及时化解矛盾和风险，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维护好社会稳定。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申报省级2019年淘汰落后产能目标计划，在具体工作中要严格把好“三关”，即“上报初审关、现场核查关和政策配套关”。对上报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计划，要深入企业逐一检查落实，尤其是对淘汰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债权债务清偿、企业职工安置等情况，做到心中有数。申报企业要切实承担好社会责任和淘汰落后产能的主体责任，讲诚信守信用，对淘汰项目真实性负责。

(二)各地经信局对申报项目相关情况及基础数据要核实真实性，严禁将以前年度已淘汰落后产能重复上报。

(三)请将省级淘汰落后产能目标计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见附件)后,于在2019年8月30日前,报省经信厅(一式4份)。

联系人:省经信厅产业政策处王琼

联系电话:027-87236872(传真)

电子邮箱:hbsjxtcyc@126.com

附件:2019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表



附件

2019 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序号	行业	企业名称	市、州 县(市、区)	淘汰生产线(设备) 型号及数量	产能规模	产能单位
1						
2						
3						
4						
5						